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之 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三條之附表二，修正調味劑檸檬酸鈉之規格標準，以供遵循。